

证券代码：836462

证券简称：华绵制衣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青岛环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青岛环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静	
设立日期	2010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弄园 43 号楼 6-6	
邮编	2266100	
所属行业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57709957T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殷少琦控股 98.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殷少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无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环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8,720,000 股，占比 40.00%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8,72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20,000 股，占比 40.00%
	4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4,360,000 股，占比 20.00%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4,36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0,000 股，占比 20.00%
	2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4月6日，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9年10月11日，自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环亚投资有限公司与高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减持挂牌公司4,360,000股，直接拥有权益比例从40.00%拟变为20.00%。</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青岛环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360,000股，占总股本的20.00%，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本次股权交易的对手方为高菲，2019年1月23日青岛环亚投资有限公司与高延民、高菲、许守英等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书》，约定青岛环亚投资有限公司将于2019年6月30日、12月31日收到约定金额后，分两次把8,720,000股转回给高菲。

2019年6月30日前高延民、高菲、许守英已支付约定金额给青岛环亚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10月11日青岛环亚投资有限公司与高菲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青岛环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的4,360,000股（占总股本20%）转让给高菲。自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之日，青岛环亚投资有限公司出让给高菲所持20.00%的股份，至年底青岛环亚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协议出让剩余20%股份给高菲。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环亚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高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环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青岛环亚投资有限公司与高延民、高菲、许守英签署的《和解协议书》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环亚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